

上海 证 券 交 易 所

上证公函【2019】2911 号

关于对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披露公告称，拟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煤业）2.36%股权，并以持有的龙电大厦投资入股北京中电恒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恒基）。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且资产评估增值较高，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电煤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4.87亿元，拟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净资产初步评估价值为232.01亿元，评估增值157.15亿元，增值率209.9%。请补充披露：（1）收益法评估主要参数及确认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现金流、营收增长率及折现率；（2）煤炭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业绩波动较大。请公司说明在进行收益法评估时，是否按照《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的要求充分考虑行业周期性波动；（3）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业绩情况及市值水平说明本次评估作价是否公允；（4）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分期付款安排，并结合前述内容说明本次股权出售是否满足2019年收益确认条件，是否将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以上内容发表意见。

二、公告披露，公司拟以龙电大厦房产评估值19,420万元为对价，投资入股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电恒基，增资后华电科共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2.7%，公司持有中电恒基股权比例为47.3%。另外，公司2019年4月27日发布公告拟挂牌出

售龙电大厦及龙电花园两块房地产。2019年10月18日，因挂牌后未成交，公司下调龙电花园10%的交易价格再次挂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龙电大厦建筑面积、使用面积、账面价值、评估增值金额、评估增值率，并结合周边可比项目的每平米售价、面积、总售价等数据，说明本次评估值与周边售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本次以龙电大厦入股中电恒基的价格与挂牌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并结合请龙电花园下调交易价格的情况，说明本次增资入股评估值是否公允；（3）增资完成后，公司是否参与中电恒基日常经营，是否向中电恒基派出董事，公司对本次投资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及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请会计师和评估师对以上内容发表意见。

三、公司2017年亏损11.04亿元，2018年亏损7.62亿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亏损2.12亿元。请补充披露公司向出售华电煤业并入股中电恒基的主要考虑及必要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聚焦主业，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四、请公司明确相关审计报告是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若否，请补充提交合并报表口径审计报告。

请公司全体董事及中介机构勤勉尽责，审慎核实上述事项。请你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